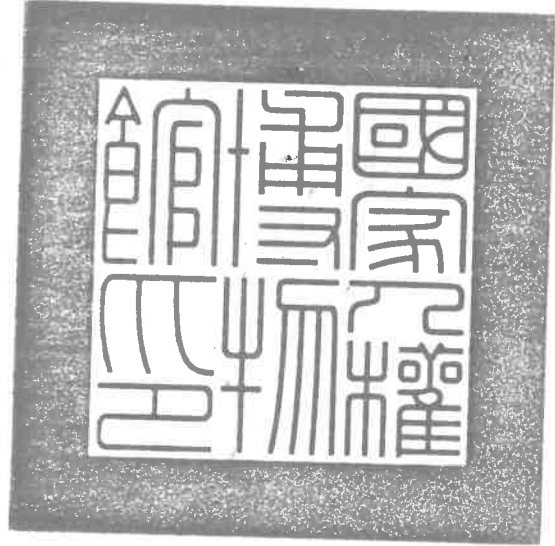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 10930008361 號



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館長 陳俊宏